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株洲市中亿实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株洲市中亿实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共计 12 名自然人股东。经营范围：混凝土制品、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等。

中亿公司注册地为株洲市芦淞区曲尺乡湘江村，搅拌站占地 11,300 平方米，位于株洲城区快速环线（西环线）建宁大桥东端约一公里处，交通便利，可以辐射整个株洲市区。经前期接洽，中亿公司

愿意转让其 80% 股权，其资产、债权、债务及已完工程、在建工程和储备项目等随股权转移。

经过对该公司经营状况的广泛调研，公司认为：（1）中亿公司资产明晰，证照齐备，经营相对稳定，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本次收购可以达到快速投入，快速产出，快速见效的目的；（3）收购面临的风险可控。

对于本次收购，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审计和评估内容详见本次收购公告。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株洲中亿公司的经营环境与地理位置环境相对较好，随着“长株潭”一体化和国家批准设立“长株潭”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推动，株洲市混凝土总体需求将稳中有升，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而且中亿公司与天地集团现有的株洲搅拌站遥相呼应，如果收购成功，将在株洲市混凝土行业占据可观的市场份额。本次收购对天地集团今后混凝土产业的长远发展战略有着比较重要的意义，是集团对外扩张混凝土产业的良好契机，是完全可行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